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和自有资金的公告

为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对关联交易、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相关监管要求，我司在此承诺：

我司管理的诚通月月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诚通新财富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诚通新财富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诚通新配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诚通新配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若新增关联交易、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将按照上述监管规定事先告知并取得投资者同意。

若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比例的，管理人可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并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